

ISSN 1605-2404

#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3 月號  
2016年3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林建甫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  
焦點

## PECC 致 APEC SOM I 訊息更新 秘魯利馬－2016年3月3日~4日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Eduardo Pedrosa 秘書長  
代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共同主席 Donald Campbell 及唐國強大使  
■ 曾令佳譯

謹代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的所有成員，感謝有此機會在新一輪 APEC 循環開始之時，與各位分享我們的觀點。

今天本會的訊息更新係基於本會工作小組、計畫小組與各會員體委員會之工作進展。

### ● 亞太經合會的優先議題

本會樂見 2016 年 APEC 的主題定為「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根據本會於 2015 年進行的年度調查結果，針對未來 12 個月的經濟前景，39% 的受訪者認為成長將趨弱，呈現出負面的展望。在此脈絡之下，亞太地區急需聚焦於達成優質成長—成長不僅要強勁，也要具有永續性和包容性。區域經濟整合需要創新途徑，使各經濟體能有有效的收割經濟整合帶來的益處。因此，回應「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做為年度主題，不僅適切，而且正當其時。

根據本會調查，APEC 領袖應討論的前 3 名優先議題為：1) 茂物目標與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的進展；2) APEC 成長策略，以及 3) 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和全球市場。本會見到各位資深官員選擇的優先項目彼此之間的深度連結，以及

### 本期重要內容

- ◎ PECC 致 APEC SOM I 訊息更新  
秘魯利馬—2016年3月3日~4日
- ◎ 促進大型FTA包容性，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 ◎ 推動有彈性的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 ◎ 亞太重要反貪腐機構與倡議初探
- ◎ APEC 供應鏈連結之進展
- ◎ 日本首度推出負利率之影響

更廣大的有關社群的關切。當我們必須透過開放與自由的貿易及投資，維持促進經濟成長的主題時，為了整合的亞太地區這個願景，我們必須回應供給端所造成，阻礙人們由貿易獲得好處能力並摧毀政治支持的限制。

## ● 結構改革之於成長的關鍵重要性

在維持對貿易議程聚焦的同時，本會也希望提醒各位，對執行結構改革失敗的擔憂正在與日俱增。2014年，將近40%的本會調查受訪者，認為執行結構改革的失敗，是經濟成長最大的風險之一；2015年此一比例上升至將近60%，成為經濟成長的第二大風險。本會希望今年APEC能在去年成功的第二屆APEC結構改革部長會議後，持續追蹤。此外，一如本會調查結果，有鑑於教育和勞工被認為是對亞太地區經濟體未來經濟成長最重要的領域，結構改革工作必須包含對人力資源的高度關注。

## ● 區域整合與FTAAP

近來區域整合的成果值得注意。經過7年的談判之後，2016年2月4日，12國在紐西蘭奧克蘭簽署TPP協定。此外，來自16國的官員在汶萊舉行RCEP第11輪談判，為期5天。在這些亮眼又重要的進展之餘，要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的願景，必須要做到更多。去年年底，本會向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的亞太自由貿易區主席之友會(FTAAP FoTC)提交本會在北京所舉行的FTAAP國際研討會行政摘要，此一摘要集結了亞太地區專家關於如何推動FTAAP的看法。本會除了期待對FTAAP共同策略性研究提出看法之外，也將持續針對貿易協定的設計，如何回應商業現實變動中的本質做出回應，進行相關工作。

## ● 服務業做為優質成長的關鍵驅動力

本會樂見APEC領袖去年對APEC服務業合作架構的背書，並且準備好對APEC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做出貢獻。如同本會調查結果所指出，亞太地區對服務業—無論是電子、交通、醫療或教育，還有許多尚未提及—的滿意度低。根據APEC政策支援小組的一項研究，與進一步貨物貿易自由化相比，服務業結構改革可以為生產力帶來接近200%的收益。本會希望各位資深官員可以如同致力於發展服務業路徑圖一般，持續服務業公私部門對話的進展，以納入服務業的生產與使用雙方。

## ● 網路經濟做為經濟成長驅動力

本會樂見APEC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召開，並在此感謝APEC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委員會對本會建議的開放，以及願意與本會共同在本年於美國舊金山舉行的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年度第一次大會期間，共同舉辦一場網路/數位經濟相關人士參與研討會。本會正持續從跨經濟體的網際網路使用，觀察其對包容性成長的潛在利益，並聚焦於亞太地區可以採納，使此進程更加方便的政策架構。本會特別重視正在發生的科技快速改變，以及科技運用對亞太地區經濟體帶來的轉變。我們必須持續尋找出路，不只是一要鼓勵創新，同時也要確保法規環境能夠反應發生中的改變。我們需要找到最適當的政策解決方案，鼓勵創新，同時必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更廣泛的經濟。

## ● 服務業與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

本會區域政策社群年度調查，重視將全球價值鏈納入區域整合設計的重要性。超過97%的APEC會員體企業都是中小企業，而每一個APEC經濟體所有的企業中，有75%是屬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由於服務業有相較於製造業較不資本密集的特質，所以提供了中小企業優勢。因此，本會致力於協助中小企業對現存的自由貿易協定做最佳利用，而這件事必須持續受到重視，以求將中小企業整合進入全球價值鏈，並透過在更大的市場中競爭，對中小企業進行培力。

## ● 未來會議

本會將於2016年4月25日在印尼雅加達，與雅加達郵報(Jakarta Post)共同舉辦研討會。在此區域合作進化的關鍵時刻，有更多事必須完成，來接觸進程中的各相關人士。為此，我們的夥伴將邀請區域報紙主編，參加亞太地區社群建立的討論。今年下半年，本會將在中國大陸舉辦正式常務委員會，會議並將包括一場退省(retreat)場次，容納更多關於亞太地區所面對挑戰，以及本會在此進程中角色的深度討論。

做為一個在形塑亞太區域前瞻議程尚積極參與的組織，我們持續與我們期望塑造的環境一同進步。其中正在進展的一向關鍵挑戰，是建立區域與國際合作的群體。因此我們希望所有APEC資深官員在這過程中，持續參與並協助其境內PECC委員會。

(譯者為成功大學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促進大型 FTA 包容性， 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主席暨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林建甫作  
■ 王毓華譯

近年來，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在亞太地區已甚為普及。最重要的是，大型 FTA 諸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已然存在，並且因為 TPP 占全球 GDP 的 38%，RCEP 占全球 GDP 的 29%，這兩個大型 FTA 必定將改變貿易環境。同時，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正在發展亞太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未來其將以大型 FTA 的方式崛起。根據 APEC 在 2015 年做的一項研究，如果 FTAAP 確實在 2025 年實現，將會為亞太地區帶來相較於 2015 年多 4%-5% 的 GDP 成長，並為全世界總體 GDP 增加 2%。為了持續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動力，「包容性」這個最重要的挑戰必須要回應。本文主旨即在於由兩個方面檢視大型 FTA 中的包容性議題：其一是透過大型 FTA 的開放會員資格達到包容性，其二則聚焦在協助中小企業由大型 FTA 得利的重要性。

## ● 連結 APEC FTAAP 與 TPP 和 RCEP

在 2010 年 APEC 領袖高峰會上，橫濱領袖宣言中領袖們表示他們將尋求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的實現。尤其是 FTAAP 將負責促進 APEC 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展。尤其 FTAAP 將以在 ASEAN+3、ASEAN+6 與 TPP 之上的方式，建築全面性的 FTA。(APEC 2010) 透過這項重要的聲明，APEC 開始積極的回應領袖要求，以達成 FTAAP，包括連結區域大型 FTA 在內。

2014 年，APEC 領袖宣布北京路徑圖 (Beijing Roadmap)，以對 APEC 實現 FTAAP 做出貢獻。尤其路徑途中聲明 FTAAP 在全面性之外，也須具有高品質，以處理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FTAAP 應該在 APEC 之外實現，但是將與 APEC 進程平行。理由是因為 APEC 將繼續保持非拘束性和自願性合作的原則。APEC 將扮演領導角色，促進 FTAAP 的實現。更進一步來說，APEC 領袖呼籲要以諸如 TPP 和 RCEP 的更大努力，來為達成 FTAAP 的途徑做出總結。(APEC 2014)。

2015 年 APEC 領袖宣言持續申明領袖們對 FTAAP 的支持。領袖們重申 FTAAP 應該進階為全面性的 FTA 並具有處理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的高品質。此外，領袖們也注意到達成 FTAAP 的途徑包括 TPP 與 RCEP (APEC 2015a)。

從近年來 APEC 領袖聲明的一系列要點中，可以推斷領袖們決定以 FTA 的方式達成 FTAAP，且 FTAAP 將由 TPP 和 RCEP 兩條途徑所組成。這條 FTAAP 的行動途徑，確保 FTAAP 將與 TPP 和 RCEP 緊密相連；挑戰在於如何確保這三角關係可以完成。因此，以下的段落將解釋連結 FTAAP、TPP 和 RCEP 這三大 FTA 的方式。

## ● 促進包容性：開放會員資格

一條有效連結這三大 FTA 的途徑，是透過讓 TPP、RCEP 與 FTAAP 採納開放性會員原則，在這三大 FTA 內推動包容性，意即 APEC 應該要扮演領導角色，呼籲 TPP 和 RCEP 會員讓所有 APEC 會員能夠參與這兩大 FTA。重要

的條件是 APEC 會員體必須滿足 TPP 和 RCEP 的規範。進一步來說，APEC 允許非 APEC 的 RCEP 會員進入 APEC 是必要的；目前所有 TPP 成員則已經都是 APEC 會員體。

東南亞國協 (ASEAN) 在以東協為架構的 RCEP 中，設計了開放性加入條款 (open accession clause)，將允許東協的 FTA 貿易夥伴和外部經濟夥伴參與 RCEP。(ASEAN 2015) 此外，TPP 第 30 章「最終規定 (Final Provisions)」也提到 TPP 對 APEC 會員體和其他經濟體開放。(USTR 2015)。

相較之下，TPP 和 RCEP 比 FTAAP 更有進展。TPP 已經完成談判，RCEP 正在談判中，東協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已經建立。APEC 已認為 FTAAP 是長期的目標，且目前正在進行 FTAAP 相關議題共同策略性研究。因此，APEC 此刻要走的一大步，是要求 TPP 與 RCEP 會員允許 APEC 會員加入這兩個 FTA。透過 TPP、RCEP 與 FTAAP 開放性會員機制對包容性的支持，TPP 與 RCEP 的會員會擴大並且相互重疊。

開放性會員制包容性的另一個正面面向，是 TPP 與 RCEP 這兩個大型 FTA 將提供發展中經濟體是否參加的選項，使發展中經濟體不用害怕被大型 FTA 屏之門外。已開發經濟體如美國和日本，將需要提供發展中經濟體能力建構協助，使它們能增進接納高品質大型 FTA 貿易規範的能力。進一步而言，已開發經濟體將鼓勵開發中經濟體成為大型 FTA 的會員。職是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將有更長足的進展。

## ● 支持包容性：中小企業發展

隨著開放性會員制包容性之重要性的分析，現在我將聚焦於包容性之於協助中小企業從大型 FTA 獲利的重要性。中小企業對於亞太經濟體的經濟發展影響重大。然而，中小企業在參與全球價值鏈與進入國際市場上，擁有的資源比大公司少得多。大型 FTA 的發展帶給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從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中成長的強大潛力。

然而，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 的調查，某些 FTA 的使用率低於 30%，而且對中小企業提供的利益甚少。(JETRO 2013) 事實上，TPP 第 24 章即是針對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專章提到，每個 TPP 成員都要建立針對中小企業使用者的網站，提供 TPP 相關資訊，展現中小企業如何從 TPP 中獲利。此外，TPP 中小企業專章也創造了中小企業委員會，將檢視中小企業如何從 TPP 的效益中獲益，並試圖找到強化的方式。此外並將有支持各領域中小企業的能力建構活動，包括出口諮詢、貿易協助、資訊分享及其他。(USTR 2015a)。

RCEP 協定將尋求達到一全面性、高品質並互惠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進一步來說，RCEP 將創造開放的貿易與投資環境，以促進區域貿易和投資的擴大，並對全球經濟發展做出貢獻。RCEP 也將考慮其成員分歧的經濟發展程度，此外也將深化跨領域議題，如中小企業與電子商務。(ASEAN 2015a) 即便進行中的 RCEP 談判對外釋出的訊息有限，仍可說 RCEP 也將透過增進中小企業的發展，促進包容性。

根據 APEC 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APEC 將尋求鼓勵微中小企業國際化，並整合納入全球價值鏈。APEC 將處理相較於大企業而言，對微中小企業造成歧視性影響的貿易與投資障礙。(APEC 2015b) 進一步來說，APEC 領袖已經提到：他們認知到國際導向的微中小企業將以創造就業、增進生產力與促進經濟規模的方式，對減貧做出貢獻。APEC 將針對此一議程，在 2020 年提出進展報告。(APEC 2015a) 既然 APEC 主導微中小企業，建議未來的 FTAAP 協定一定要有微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發展專章。agreement must include a chapter on MSME or SME development.

(本文首次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登載於獨立行政  
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網站  
<http://www.rieti.go.jp/en/>，  
譯者為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推動有彈性的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 何振生

歐盟現在正面臨一個重要的挑戰。英國將在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決定英國是否應持續留在歐盟。據 BBC 的報導，歐盟已向英國提出了重大妥協：

- 1) 重新計算支付給移民的兒童福利；
- 2) 對於移民福利金的限制；
- 3) 償還英國給予其他歐元國家的援助資金；
- 4) 免除英國金融服務業在歐元區所需面臨的規定；
- 5) 免除英國參與歐盟進一步整合的責任；
- 6) 同意歐盟成員國聯手抵制不必要的法案；
- 7) 加強內部市場和加強監管；
- 8) 減少對人口自由流動的限制。

以歷史的角度來看，英國一直以來都於參與歐盟採取謹慎的態度，其中包括拒絕參與四項歐盟條款：

- 1) 申根協定；
- 2) 歐元貨幣聯盟；
- 3) 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 4) 自由、安全和司法政策。

歐盟可說是一直在設法促進歐盟成員國之間的互動。歐盟成員國能夠與其他成員進行協商，英國豁免參與歐盟進一步的整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彈性的手段使歐盟更加的融合，不準備跟隨歐盟政策的成員，無需加入未來的整合。

在發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當中，彈性的手段是值得提倡的。目前亞太地區正在發展四大自由貿易協定，分別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太平洋聯盟 (PA) 和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其中 APEC 認為 TPP 和 RCEP 是通往亞太自由貿易區的途徑。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則一直呼籲 TPP、RCEP 和 PA 是 FTAAP 的途徑。

FTAAP 是一個實例，說明了彈性原則對於建立自由貿易協定，有其重要性。其中的原因是

因為：FTAAP 在 APEC 僅處於討論階段，新的想法仍可以被提出。除此之外，FTAAP 包括所有 APEC 的成員，且將各會員體在經濟發展程度上的差異納入考量。FTAAP 的彈性發展，應該展現在以下方面：

- 1) 加強包容性；
  - 2) 考慮成員在經濟發展水準上的不同；
  - 3) 促進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參與；以及
  - 4) 實施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方案。
- 會員制度的開放是促進包容性的必要條件。

由於 APEC 從創始之初便一直保持著開放性的區域主義，而 APEC 也努力地加強成員之間的經濟合作，因此 FTAAP 讓新成員加入的可能性極高。APEC 也將確保 APEC 的非成員會受到平等的待遇。

FTAAP 應該考量 APEC 經濟體有不同水準的經濟發展。為此，APEC 須確保 FTAAP 的規則能提供發展中經濟體一個彈性的環境，發展中經濟體必須有更多的時間來兌現其承諾。茂物目標便是個好例子：當 APEC 的茂物目標在 1994 年定案時，已開發經濟體實現茂物目標的時限是至 2010 年止，而發展中經濟體的時限則是至 2020 年。

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的推動，也是提高中小企業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中的重要基礎，因為他們提供了就業機會和創新的環境。在目前的全球商業環境中，全球價值鏈正在迅速發展，因此中小企業更需要多加的參與以實現業務增長。此外 FTAAP 應致力於使發展中經濟體參與能力建構計劃，例如：APEC 可幫助企業了解未來 FTAAP 可能的協議內容。適當的能力建構方案能夠確保發展中經濟體從 FTAAP 當中受益。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網站「時事關注」專欄，  
作者為台經院國際事務處研究員)

# 亞太重要反貪腐機構 與倡議初探

■ 黃暖婷

貪腐問題阻礙經濟增長，且嚴重侵蝕社會誠信和公平，斷傷政府責任與公眾信任，遂成為近年來亞太地區國際組織討論的話題。目前 ADB / 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與國際反貪局是亞太地區反貪腐的兩大重要國際組織與倡議，故在此特別介紹，以饗讀者。

## ● ADB / 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之架構與實踐

OECD 的反貪腐作為，係以〈OECD 反貪腐公約〉(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指導，旨在由「供給面」出發，建立國際商業交易上，針對行賄外國官員定罪的法律拘束標準，並提供一系列有效執行的措施。<sup>1</sup>

〈OECD 反貪腐公約〉在亞洲之最具體展現，為 1999 年由亞洲開發銀行 (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 和 OECD 共同倡議之「亞太反貪倡議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sup>2</sup>，至今亞太地區有 31 個國家同意參與，並於 2001 年的第三屆亞太反貪區域大會批准「亞太反貪行動計畫 (Anti-Corruption Action Pla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sup>3</sup>

## 一、亞太反貪倡議的策略原則與運作活動<sup>4</sup>

2009 年，亞太反貪倡議執行獨立評估，衡量倡議在全球、區域與各國層次的有效性與相關性，並以此辨明未來亞太地區維持反貪腐活動的選項，之後並籌組工作小組，執行獨立評估的建議。

工作小組確定亞太反貪倡議是一個主要透過 UNCAC 的有效執行，在亞太地區透過各國及多

邊努力，回應並減少貪腐的區域論壇。倡議企圖透過能力建構來達成此一目標，而能力建構的方法有同儕學習、相互支持與專業交流，並同時考慮會員國地緣與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會員國人力與財務資源的需求，以及從其他多邊反貪腐主體功能與角色的角度，進行加值的需要。

倡議的策略原則如下：

- (一) 延伸 UNCAC 執行的支持；
- (二) 倡議本身做為區域反貪網絡的角色；
- (三) 支持由行動中學習，以及可衡量的成果；
- (四) 調和會員國與各有關方面的差異性；
- (五) 增進會員國的主動角色；
- (六) 避免與其他論壇重覆。

倡議運作活動則可分為 8 類：

- (一) 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 (Steering Group and Advisory Group Meetings)
- (二) 各國自我回報 (Country Self-Reporting)
- (三) 能力建構研討會 (Capacity Building Seminars)
- (四) 主題性檢視 (Thematic Reviews)
- (五) 各國自願性檢視或辨明行動 (Volunteer Country Reviews (or “Scoping Exercise”))
- (六) 區域性研討會 (Regional Conferences)
- (七) 盤點報告 (Stocktaking Report)
- (八) 增進倡議關注活動 (Raising Awareness of the Initiative)

## 二、亞太反貪行動計畫的三大支柱與三層機制

亞太反貪行動計畫三大支柱的大略內容如下：

(一) 為公部門服務建立有效而透明的體制：要求公部門服務的廉正、可靠性與透明度，具體行動方向有三：

1. 建立公開、平等和有效的政府聘用公務員及相關銓敘、監督制度；

1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oecdantibriberyconvention.htm>

2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

3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meetingsandconferences/35021642.pdf>

4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StrategicPrinciplesandFutureActivitiesoftheInitiative\\_2013.pdf](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StrategicPrinciplesandFutureActivitiesoftheInitiative_2013.pdf)

2. 建立道德和行為管理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保證恰當使用公共資源，促進專業和公正；
3. 通過有效的法律、審計制度和管理辦法，保障公部門服務的問責性（accountability）。

## （二）加強反行賄受賄行動，促進業務行為的廉潔公正：

1. 採取有效的預防，調查和執行措施，積極反對行賄受賄；
2. 以現行相關國際標準為基礎，採取有力措施，提高企業責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y）和問責性。

## （三）支援公眾的積極參與：

1. 鼓勵公眾討論貪腐問題；
2. 根據各國國內法律規定，在不影響有效行政管理工作和不破壞政府機構和個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保證公眾和媒體有自由獲得和公開公眾資訊，尤其是有關貪腐事件的資訊；
3. 鼓勵公眾參與反腐敗活動。

在實際執行層面，ADB/OECD 亞太反貪倡議則透過三層機制，支持各締約國政府的反貪腐行動：<sup>5</sup>

- （一）第一層機制<sup>6</sup>：由指導小組會議（Steering Group Meetings）和區域大會（Regional Conferences）促進各國的政策經驗交流：指導小組會議大約每 8 個月舉行一次，討論評估締約國執行亞太反貪行動計畫的進展與所面臨之挑戰，並決定倡議未來活動與優先項目；區域大會則約每 2 年舉行一次，集合政策制訂者、公民社會與企業界代表，評估進展並交換意見與經驗，決定未來的挑戰與優先工作項目。
- （二）第二層機制<sup>7</sup>：締約國常態性的針對其反貪腐法律、制度與政策架構進行盤點，並在每次指導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各締約國的詳細書面報告會列為指導小組會議的附件。在專題審查（thematic reviews）方面，審查本身容許締約國針對倡議下的特定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評估現有政策與措施，並辨明未來進一步改善的方式。此外，倡議並建立自願性檢視機制，針對特定締約國反貪腐活動的特定領域進行檢視。
- （三）第三層機制<sup>8</sup>：自 2003 年起，集合締約

國與 OECD 的專家學者，以及 OECD 反賄賂工作小組，舉辦技術性區域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s），進行反貪腐能力建構，協助各締約國執行改革。

## 三、倡議網站之建置（包含活動記錄處理）

根據亞太反貪倡議網站上所提供的資訊，目前倡議之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能力建構研討會、主題性檢視、各國自願性檢視或辨明行動，以及區域性研討會等活動均有相當完整的資料。

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能力建構研討會及區域性研討會之議程、與會者、會議過程與結論均經整理後上網，主題性檢視報告亦可下載全文閱讀；各國自願性檢視或辨明行動則於網站上公布檢視方法論。

此外亞太反貪倡議並建置雙邊司法互助資料庫<sup>9</sup>，可下載法律工具、條約與立法之全文，設計堪稱完善。

## ● 國際反貪局之反貪腐作為

國際反貪局（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的設立，旨在推動實施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之 UNCAC。IAACA 起源於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達簽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之會議，並於 2006 年 4 月，由阿根廷、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等 18 個國家的反貪機構代表，以及 UNODC 領導人，在維也納聯合國辦公室之非正式諮詢，同意國際反貪局章程草案，同年 10 月 22 日於中國大陸北京的第一次年會與大會正式宣布成立。

IAACA 以中國大陸為基地，舉辦反貪腐年度研討會，邀請不同專長的反貪專家來演講，並邀請資深檢察官或調查人員來分享渠在調查貪污罪的經驗，至今已成功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推動 UNCAC 的國際合作並討論相關議題，例如有效執行之 UNCAC 國際合作與反貪腐之有效預防措施等。這些活動的成果相當良好，包含 2 份

5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

6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meetingsandconferences/>

7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policyanalysis/policyanalysis.htm>

8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regionalseminars/>

9 <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regionalseminars/mutuallegalassistanceanddatabaseaccessfulltextsoflegalinstrumentsandlegislation.htm>

關於反貪腐行動與預防之國際合作的宣言，與 1 份國際反貪局之前進策略。現今 IAACA 組織架構分為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秘書處設於北京，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會務運作。會員分為組織會員、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目前已有超過 300 個組織／機構會員及包含檢察官、調查人員及反貪腐專家的 2000 名個人會員。

除前述之研討會外，目前 IAACA 已舉辦 8 次年會，並均於會後發表宣言，我國則於 2012 至 2015 年間，派員參加 IAACA 年會及年度國際研討會。由於 IAACA 相關資料不多，且經檢視歷屆 IAACA 年會宣言、工作計畫 (Work Plan)<sup>10</sup> 及我國與會出國報告書後，發現 IAACA 目前工作之梗概與近期發展詳細狀況，可從工作計畫及我國與會出國報告書中解讀，故本節將以 IAACA 網站上提供之工作計畫，以及我國參與 2012 至 2015 年間 IAACA 年會及年度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書為資料來源，進行相關敘述分析。

## 一、IAACA 工作計畫

根據 IAACA 網站提供資訊，IAACA 工作計畫於 2013 年起草並於當年度獲大會通過，且將隨時更新。內容可分為六大部分：

- (一) 喚起關注 (Raising Awareness)：對外希望協助 IAACA 逐漸建立起全球知名度，對內則蒐集資源、專家意見與想法，協助 IAACA 會員建立可為國內有關單位所採用的反貪標準，並協助各國國內反貪宣傳。
- (二)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IAACA 重視各國反貪、防貪措施的立法與執行，並將與 UNODC 合作，蒐集相關經驗置於 UNODC 的法規圖書館 (Legal Library) 與知識管理組合 (Knowledge Management Consortium)。
- (三) 訓練與工具發展 (Training and Tool Development)：設立訓練委員會，考量各會員國需求，每年在中國大陸大城市舉辦訓練課程或專題研討會，內容涵蓋近期内或特定反貪議題，以交換國際反貪相關之經驗與挑戰，並積極與國際反貪學院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 等研究學術相關單位合作
- (四) 網絡 (Networking)：IAACA 除了舉辦年度大會與研討會之外，並將積極與其他國際反貪相關組織機構連結，編訂國際反貪主政單位索引，發展包括使用新媒體在

內的公共關係策略。

(五) 組織定位相關事務 (Housekeeping Matters)：IAACA 將維持非政府組織地位，並歡迎其他組織及個人會員提供資源運用相關建議，透過 IAACA 行政委員會，將建議送交年度大會與研討會裁決。

1. 執行模式 (Implementation Modalities)：IAACA 秘書處現設於中國大陸，並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會務運作；秘書處鼓勵會員在特定時期經附議，派遣人員至秘書處服務，並樂見國際反貪學院設立聯絡處，提供秘書處支持。此外，IAACA 將建立區域合作機制，並積極尋求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實踐工作計畫，歡迎各會員國反貪主政單位舉辦年度大會及研討會、行政委員會會議、訓練委員會會議、各項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學術論壇，以及主動領導工作小組，執行計畫。

## 二、2012 年至 2015 年間 IAACA 年會及年度研討會概要

(一) 2012 年 IAACA 年會<sup>11</sup> 及年度國際研討會<sup>12</sup>：

本年年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主題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六章：技術援助與資訊交換」(UNCAC Chapter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討論議題計有：

1. 肅貪與防貪之情報管理分析；
2. 拒絕成為貪腐犯罪庇護天堂；
3. 財產申報制度；
4. 透過技術援助建構防貪能力；
5. 主動積極之前階段偵查；
6. 政府及企業之廉政建設；
7. 國際間追討不法所得；
8. 檢察官及司法在打擊貪腐犯罪所扮演的角色。

會末並發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吉隆坡宣言」(IAACA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與會代表敦促各締約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相互提供技術援助、制訂並執行打擊貪腐之人員培訓方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源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本年年度國際研討會則在中國大陸大連市舉行，主題則以 UNCAC 第 5 章資產追回 (Asset Recovery) 為中心，由與會的部分機構或組織成員代表作專題報告，並開放與會者提問討論。

(二) 2013 年 IAACA 年會<sup>13</sup> 及年度國際研討會<sup>14</sup>

本年年會併同第五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5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10 [http://www.iaaca.org/Documents/workplan/201103/t20110316\\_512871.shtml](http://www.iaaca.org/Documents/workplan/201103/t20110316_512871.shtml)

11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4483](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4483)

12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2142](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2142)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於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舉行。IAACA 大會主題為「法治及反貪腐：挑戰與機會」，分組討論議題則包括：

1. 在變動的世界中反貪腐：獨立、有責、透明；
2. 無選擇性的反貪執行：打老虎同時也打蒼蠅；
3. 關鍵的防制手段：上位者、政治改革和公眾參與。

由與會之國際組織或組織成員國代表作專題報告，並開放與會者提問討論。

#### UNCAC 第五屆大會討論議題則包括：

1. 揭弊者制度（獎勵及保護新工具）；
2. 透過教育打擊貪腐；
3. 建立公、私合作的防貪機制；
4. 世界銀行在反貪的角色；
5. 「追回被盜資產倡議」之於資產回復的國際成果；
6. 公眾事件的反貪；
7. 司法和檢察廉政；
8.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建立之廉政計畫；
9. 對抗貪腐之人權議題。

本年 IAACA 研討會在中國大陸濟南市舉行，主題為討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第 6 章技術支援與資訊交換，除由大會安排的會員機構代表在會議中分別提出報告之外，分組討論並就該章有關技術支援、培訓與反貪腐宣傳等三部分進行研討。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根據各自能力和條件，針對發展中國家所提技術援助的需求，提供包括物質、財政、裝備及技能培訓在內的最廣泛援助，以幫助發展中國家提高打擊和預防貪腐犯罪的能力，促進國際反貪腐工作的發展。此次會議也決議往後將把研討會模式改為培訓班方式，以訓練並提升反貪腐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 (三) 2014 年 IAACA 年度國際研討會<sup>15</sup>

根據 IAACA 網站記錄，本年度 IAACA 並未舉辦年會，然仍於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辦年度國際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法治與反貪腐：挑戰與機會 (Rule of law and Anti-Corruption: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並討論以下四個子題：

1. 世界變化之中反貪機構：獨立、責任及透明；
2. 老虎與蒼蠅一起打：無選擇性執法；
3. 關鍵預防貪腐策略：領導人的意願、政治改革及公眾參與；
4. 私營機構打擊貪腐規範，尤其是反貪腐預防與反貪腐調查。

#### (四) 2015 年 IAACA 年會<sup>16</sup>

本年度 IAACA 年會併同第 6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6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於俄羅斯聖彼得堡市舉行。會議主題為「反貪腐：預防與教育」(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之研討，針對反貪腐預防和教育領域的理論與實務問題討論，並深入討論以下三個子題：

1. 預防係打擊貪腐主要利器—經驗及案例分享；
2. 透過教育打擊腐敗—對預防工作的多方獎勵進展；
3. 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夥伴關係—在所有社會層面達成承諾、參與及合作。

會末發表之 IAACA 聖彼得堡宣言則再度強調教育之於反貪腐的重要性。

第 6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則仍多就傳統性反腐議題進行具體討論，內容包括：

1. 不法資產返還追回；
2. 貪腐風險評估；
3. 腐敗預防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與會官員發現無論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對下列議題已有相當共識：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公開作法；
2. 增加政府採購制度透明化；
3. 政府資訊公開；
4. 強化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打擊貪腐作為；
5. 增進非政府組織等民間參與監督反貪腐機制。

## ● ADB / 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與國際反貪局反貪腐作為之比較

ADB / OECD 亞太反貪腐倡議與行動計畫活動分類之細密與提供資訊之廣泛深入，是亞太地區反貪方法與技術上良好的參考和支援來源；相對而言，國際反貪局 (IAACA) 每年的成員經驗分享在議題範圍上較為分散，歷次宣言、工作計畫與會議內容亦缺乏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系統性的綜整比較分析。因此，若我國欲運用 IAACA 的相關經驗，建議可先鎖定特定議題，再抽取他國在 IAACA 中的相關經驗分享報告，做為參考，此外近來數屆 IAACA 年會均與 UNCAC 締約國大會合併舉辦，對於並非聯合國會員的我國來說，若能藉由參與 IAACA 會議，了解 UNCAC 大會之年度討論內容，不啻為一值得長期派員投入的反貪腐議題國際接軌重要管道。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13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4266](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4266)

14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2206](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2206)

15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241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2418)

16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4299](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4299)

# APEC 供應鏈連結之進展

■ 余慕蕓

2014 年 APEC 領袖會議正式認可應透過聚焦方式的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來推動 APEC 供應鏈連結，尤其是支持 APEC 供應鏈連結聯盟（APEC Alliance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A2C2）的成立，以有助於在 2015 年底前達成供應鏈績效改善 10% 的目標。

2014 年獲得 APEC 領袖支持的「APEC 連結性藍圖」（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則將供應鏈績效（Supply Chain Performance）列入制度性連結（institutional connectivity）之下的子項目，預定於 2025 年前進一步改善供應鏈績效與安全和達成更多的優質企業（AEO）相互認證；並在另一子項目海關與邊界管理中，訂定在 2020 年前，達成增加 AEO 數目和相互認證以及 APEC 21 個經濟體均擁有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且邁向可以彼此連結的目標。

2015 年貿易部長會議聯合聲明除支持 A2C2 之會議成果外，同時也認可全球資料標準（GDS）<sup>1</sup> 對強化供應鏈績效有所貢獻；2015 年領袖會議採認菲律賓提出的長灘島行動綱領（Boracay Action Agenda），在彙整與全球微中小企業相關提議之執行計畫中，特別提到擴展優質企業（AEO）和強化 ICT 與電子商務為優先行動計畫。

## ● 2016 年供應鏈連結強調重點

### （一）強調供應鏈效率和連結性以及建立對外貿易單一窗口：

2015 年 12 月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期間，同時舉辦非正式貿易暨投資委員會（Informal CTI）會議，針對供應鏈連結議題，強調重

點除包括強化供應鏈效率和連結性外，也包括 GDS 和貿易便捷化研討會以及建立對外貿易單一窗口之共識等。

### （二）CTI 同意由「APEC 政策支援小組」做最後評估：

秘魯表示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 已針對「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the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SCFAP），提供衡量指標，針對 APEC 的供應鏈連結績效是否已於 2015 年底前達成改善 10% 的目標、進行最後評估，今（2016）年貿易投資委員會 (CTI) 將於第一次會議中提供進度報告。

### （三）關稅程序

1. 在海關和邊界管理方面，持續推動單一窗口、先進的風險管理、旅客姓名記錄和 AEO 等。
2. 在符合世界關稅組織（WCO）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完成 APEC 的 AEO 最佳範例，以有助於發展貿易便捷化架構；同時進一步擴大採行 AEO 之相互認證。



<sup>1</sup> 2015 年貿易部長聯合聲明表達充分支持有關「全球資料標準」（Global Data Standards, GDS）先導計畫的工作。聲明中明確指應充分利用 GDS 標準，來達成 APEC 供應鏈連結的目標。而 GS1 澳大利亞、GS1 中國大陸、GS1 香港、GS1 馬來西亞、GS1 紐西蘭、GS1 墨西哥、GS1 秘魯和 GS1 美國分會對於研發 APEC GDS 先導計畫，均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此舉亦有助於促進國際供應鏈內進一步運用產業標準，以提高效率和安全性。在 APEC 21 個經濟體中，絕大多都已加入 GS1 成為會員（包括我國在內），因此大力支持 GDS 計畫，也已獲得 APEC 資金的支持。

## ● APEC 主辦會員體秘魯與供應鏈連結

- (一) 觀察 APEC 最常使用世銀的物流績績效指數 (LPI)，世銀於 2010、2012、2014 年公佈 LPI 指數，秘魯排名分別為第 67，60 和 71 名，遠落後於我國的第 20，19 和 19 名；在通關／基建／國際交貨／物流能力／追蹤度和及時性這些子項目方面，也遠不及我國的表現。
- (二) 在全球價值鏈興起的背景下，秘魯必需發展微中小企業的群聚，健全國內供應鏈，才能有效提升秘魯在全球市場的參與，進而協助微中小企業根據自身的利基優勢，相互結合以建立國內供應鏈，並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有效累積研發和銷售競爭力。
- (三) 秘魯雖已明確指出 2016 年會著重「單一窗口」，但仍待觀察秘魯希望強調的重點。

## 一、針對單一窗口

- (一) 2015 年 11 月 26~28 日舉辦的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會議中，提及目標在促成東南亞國協經濟社群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於 2015 年底前誕生的「東南亞國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ASW)，各國都在各自建立電子化通關系統，但目前只有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與印尼已積極使用 ASW，以促進彼此之間的連結性。
- (二) 前述 SCCP 會議並公佈針對各經濟體執行單一窗口情形的最新調查結果：已有 APEC 已有 15 個經濟體運用單一窗口系統，但各經濟體電子化程度不同，例如，美國和越南的單一窗口系統近 2 年有顯著進展；架構亦有所不同，例如，美國、紐西蘭和越南海關已與相關機關分享風險資訊。

## 二、針對優質企業 (AEO) 認證

- (一) 秘魯在 SCCP 會議中，分享正在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進行的 AEO 區域發展策略，包含 AEO 計畫實施、強化區域 AEO 計畫、增加 AEO 企業數量、強化政府／國際組織與私部門夥伴關係和鼓勵簽署相互認證協議 (MRA) 等。
- (二) 菲律賓則提案「APEC AEO 最佳實例研究」內容。該提案預定產出項目有：(1) 評估 APEC 各經濟體當前施行的 AEO 計畫，(2) 透過研究 AEO 最佳實例，提出藉由簽署 MRA 以擴大所謂「APEC AEO 網絡」建議方案，(3) 調查 APEC 經濟體內各種通過 AEO 認證的廠商類型、屬性與規模，(4) 盤點 AEO 能力建構活動和 (5) 發展 APEC AEO 最佳實例準則。我國、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與泰國皆發言表達支持。

## ● 結語

我國自 98 年 12 月起實施 AEO 制度，截至 2015 年底已有 622 家完成認證，占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0%；此不僅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出到前 4 國的貨物快速通關，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之目標。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我國與韓國完成「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這也是我國繼與美國、新加坡和以色列後，簽署的第 4 個 AEO 計畫相互承認協議；預期 2016 年 6 月雙方海關即可互相承認對方 AEO 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隨著 APEC 未來對單一窗口和 AEO 重視的程度與日俱增，我國宜把握良機，致力於與 APEC 會員在此一方面做更好的資訊交換與連結。

(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 日本首度推出負利率之影響

■ 王聖閔

日本央行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金融政策會議上，決定把民間各銀行在央行的存款利率由之前的 0.1% 下調到 -0.1% 的負利率，未來視情況仍可能進一步下調。

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就任日本首相，為擺脫日本長達 15 年的通貨緊縮困境，並重振國內經濟，因此提出安倍經濟學的三箭計畫，推動寬鬆貨幣政策、擴大財政支出，以及結構性經濟改革與成長策略三大政策，此即所謂「安倍三箭」。其中第一支箭為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日本經濟成長，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實施貨幣的量化寬鬆政策，藉由拉高預期的通膨率，來降低實質利率，期望激勵民間投資與消費。量化寬鬆政策的目標為在 2 年內達成通膨目標年增率 2%，使貨幣基數增加 2 倍，並使長期公債及總資產餘額增加 2 倍。同時大規模量化寬鬆將使日圓貶值，有利出口，帶動經濟成長。

寬鬆貨幣政策在實施初期，由於市場預期心理作用，使得日幣大幅貶值，通膨也有明顯改善，但是對於達到 2% 通膨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日本央行已數度將 2% 目標達成時間延後，目前已調整在 2017 年度前半達成。2014 年日本市場預期通膨率還超過 1% 水準，不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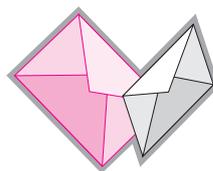
受全球油價持續下滑的影響，2016 年 1 月底時已滑落至 0.5% 左右水準。由於通膨狀況並不如預期，但日本的名目利率幾乎已接近零，因此日本央行繼丹麥、瑞士、瑞典、歐元區，在 2016 年 1 月底首度推出負利率，日幣應聲貶值，但是沒多久卻持續升值，顯示市場對於政策並不買帳。

日本實施負利率對其國內之影響，首先是日本三大銀行也隨即調降部份定期存款利率，其次，日本人壽保險因利差縮小，也醞釀要調高保險費用，這對於日本一般民眾的生活收入及支出都將造成衝擊。日本銀行總裁黑田東彥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國會表示：日本還有相當大的空間可進一步調降主要利率，而且理論上可降至 -0.5%。雖然負利率可刺激企業借款及增加民間投資的效果，但是日本民眾長期以來儲蓄率仍維持高檔，財富也多掌握在高齡人口手中，是否會因實施負利率政策而增加一般民眾投資與消費，仍有待觀察。如果日本存在著實體經濟需求不足的情況，則一味提供貨幣面的刺激，恐怕終究難以收效。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網站「時事關注」專欄，作者為台經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 意見箱

- ◎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團。
  -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
-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